

交通部关于印发《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1923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19232.htm) 交通部关于印发《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交公路

发[2006]441号)辽宁、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贵州、云南、陕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为贯彻落实2006年全国交通工作会议精神，做好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试点工作。部组织制定了《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做好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完成。附件：1、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试点工作方案 2、干线公路灾害防治试点工程技术指南（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二 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1：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2006年全国交通工作会议精神，做好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一、工作目标与主要任务（一）工作目标 完成全国10个省（区）共24个试点路段的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实施工作，提高试点路段的抗灾能力、通行能力和行车安全水平。探索总结适合我国国情的公路灾害防治工程技术措施和组织实施方法，为全面实施积累经验。工程实施后的二级公路应能够抵御50年一遇的洪水袭击，三、四级公路应能够经受25年一遇的洪水威胁。（二）主要任务 结合近年来特别今年以来公路水毁、震毁的灾害发生情况，依托路面大中修工程、危桥改造、公路灾毁修复工程和安保工程实施工作，以增设和完善试点路段的灾害防护设施为重点，推广科研成果，采用成熟的工程措施，对公路边坡、路基、桥

梁构造物和排（防）水设施进行综合处治，全面提高公路防灾能力。具体包括：1、全面系统的调查分析试点路段公路灾害的成因，科学拟定合理的防治措施。2、加强日常养护管理，完善、修复各类排导设施，及时检修防洪设施，以预防和减小自然灾害对公路设施的损毁。3、清理、疏通桥涵的泄洪通道，增设必要的调治导流设施，增强公路桥涵构造物的抗洪能力。4、全面修复已损毁的挡墙、护坡、石笼、驳岸等公路防护设施。5、整治或加固易发生崩塌、滑坡、滚石、冲蚀、冲刷、泥石流等灾害损毁的公路上、下边坡和路基。6、顺应洪水流势，全面整治或完善试点路段的排水系统。7、探索公路灾害防治工程的处置技术，总结工程实施经验，完善《干线公路灾害防治试点工程技术指南（试行）》（附后）。

二、工作步骤 干线公路灾害防治试点工程涉及因素多、技术要求高，而且多数实施路段位于地形条件复杂的山岭重丘区，实施难度大。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按以下步骤，精心组织，周密筹划，确保今年年底前完成试点工作。

（一）调查摸底。收集、分析试点路段发生灾毁的历史数据，查明灾害发生的具体位置、类型、规模，摸清目前公路设施的抗灾状况。

（二）工程设计。根据调查摸底结果和试点工程的规模、复杂程度等，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对试点工程进行详细设计，并对设计方案作充分论证。

（三）组织实施。组织施工单位按设计方案完成试点工程施工。

（四）总结验收。灾害防治试点工程完工后，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应依据相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并向部提交“灾害防治工程试点工作技术总结报告”。部将根据情况组织抽查。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保证试点工作顺利进行。实

施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是交通部门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对于提高我国公路网络的通行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到精心组织、周密筹划，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二）积极筹措落实配套资金。试点工作所需资金主要由有关地方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筹集，部给予适当补助。部补资金将纳入安保工程的投资计划下达各地。试点省（区）的交通主管部门应根据工程需要积极筹措落实配套资金，保证及时足额到位，为试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三）精心设计，保证工程效果。公路灾害成因复杂、影响因素多，整治工程技术难度大，试点省（区）应针对影响公路设施安全的主要灾害采取“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进行专门设计。设计方案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充分体现“安全、经济、环保、和谐”的勘察设计新理念。（四）严格管理，确保质量。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规范和加强工程管理。应采用招投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并建立和完善符合试点工程特点的质量监管体系，确保工程实施质量。（五）加强技术支持，提高试点工程的技术水平。部已确定由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作为试点工作的技术依托单位，对试点工作进行跟踪研究，提供技术咨询。试点单位也要组织有关技术单位，结合工程实施和当地灾害特点开展技术研究工作，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技术支持，提高试点工程技术水平。力争做到完成一项试点工程，锻炼一支队伍，培养一批技术专家，提高和普及公路灾害防治技术。部公路司联系电话

：010-65292772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联系人：崔建

恒 联系电话：029-88322888转8418，13609188309 二 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2：干线公路灾害防治试点工程技术指南  
(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二 六年八月)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